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纳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
- **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担保金额：** 2025年度，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7亿元，授权期限自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所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视具体情况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

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部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和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38%	0	5,000	2.50%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63.78%	0	5,000	2.50%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	15.93%	0	10,000	5.00%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100%	29.99%	0	45,000	22.49%			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67.95%	0	5,000	2.50%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8.24

2、注册地点：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 8 号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宋清福

5、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36851.05万元，负债总额26305.91万元，净资产10545.14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3.3万元，净利润1351.72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11.2

2、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加工处理,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 竹制品制造, 竹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31169.46万元, 负债总额19878.73万元, 净资产11290.73元, 2024年1-12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2.09万元, 净利润787.12万元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17.8.11
- 2、注册地点: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
- 3、注册资本: 4,8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61878.32万元, 负债总额9859.36万元, 净资产52018.96元, 2024年1-12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59.78万元, 净利润16244.5万元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 1、成立时间: 2023.11.01
- 2、注册地点: No. 888, village no. 8, Bo-thong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 3、注册资本: 20,000万泰铢
- 4、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 5、经营范围: (1) 购买、取得、接受、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拥有、占有、改进、使用和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财产; 包括该财产的收益。(2) 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3) 从事除保险业务、协会招募会员和证券交易以外的所有类型的业务和活动; 担任经纪人、代理人或代表。(4)

向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透支以及以其他方式贷出款项或提供信贷；无论有无担保；包括接收、签发、转让和背书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但银行、金融和信贷房地产业务除外。（5）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派代表。（6）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成为以从事工业和手工艺为目标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东。（7）从事植物油浸出厂、米厂、糖厂、冰厂、即食食品厂、饮料厂、酒厂、卷烟厂业务。（8）从事纺纱厂、织布厂、布料染印厂、麻袋厂、黄麻压制厂。（9）从事木材刨削及干燥厂、锯木厂、门窗生产厂业务。（10）从事造纸厂业务、印刷厂、书籍印刷、书籍印刷品销售和报纸出版。（11）从事汽车轮胎制造铸造业务；轮胎铸造厂；塑料家电厂。（12）从事玻璃厂、陶瓷及釉料制品厂、陶器厂业务。（13）从事钢铁生产厂、金属轧铸厂、锌厂、汽车装配厂、汽车车身装配厂业务。（14）从事天然气生产。（15）从事岩石爆破和岩石破碎业务。（16）从事采矿、冶炼、矿物分选、矿物加工、矿物冶炼、矿物选矿、矿物勘探、矿物分析检验、矿物磨粉、矿物运输、盐业养殖等（17）从事、生产和销售可降解植物纤维产品。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8815.05万元，负债总额5642.37万元，净资产13172.68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万元，净利润-255.5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10.11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沿湖东路1号2栋301室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董众望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3101.27万元，负债总额2107.46万元，净资产993.81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5.86万元，净利润-500.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鑫股份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